**关于调整高新区“供应链金融”项目**

**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区属各部门、相关派驻机构、区属公司: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“供应链金融”协调领导小组，具体如下:

**组 长:**蔡 珉 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**成 员:**陈 君 区科技发展局局长

陶兴旺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

李志勇 区综合管理局局长

黄美新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

刘 萍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

付 芳 高新公安局政委

李春林 高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人

卞 军 高新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尧靖宇 区税务局副局长

郭大伟 景德镇航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

金鹏光 区聘法律顾问、江西鹏景律师事务所主任

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彭慧群担任，负责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相关会务工作。

附件:各成员单位职责

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

附件

**各成员单位职责**

1. 区科技发展局对企业经营生产，用电、用气等反馈意见;
2. 区投资促进局对新入园企业合同尽调及企业项目建设情况反馈意见;

三、区综合管理局对企业安全生产、工资发放反馈意见;四、区就业创业报务中心对企业五险缴纳反馈意见;

五、高新公安分局对企业、法人、股东在贷款期间是否有诈骗、吸毒、嫖娼或违法乱纪反馈意见;

六、高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注册信息变更、市场主体是否年报、是否被列入黑名单信息反馈意见;

七、高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企业土地变更及不动产登记反馈意见;

八、区税务局对企业增值税、所得税等税收缴纳反馈意见;

九、江西鹏景律师事务所对企业涉诉及综合情况分析反馈意见；

十、区财政局负责协调相关会务工作;

十一、景德镇航投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材料收集、审核、资金发放等具体事宜。